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 校長

紀錄：周嵐瑩

出席(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主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確認通過。

參、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無)

肆、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業務報告(補充報告)

一、秘書室：全校性會議與活動行事曆建置說明。

二、教務處：

1. 本學期畢業班皆需依行事曆規定完成授課周次，切勿任意調動。107 學年度畢業證書預計將於 7 月 15 日開始發放。
校長指示：因應畢業生求職需求，請教務處在畢業生領到畢業證書之前可依往例適時提供預計可畢業證明給學生使用。
2. 華語中心已經完成大部分的舊生的華語測驗(受測者 120 多位、其中 86 位測驗分數在 50 分以下)。上課時間如下：資多系(三)7-8 節、企管系尚需確認，其餘各系(五)7-8 節。
3. 本學期預計開設華語專班，上課時間安排在星期二、四和五。
4. 目前華語能力測驗題目乃由題庫擷取，似有未能測出學生華語學習之狀況，建議適時修正。
校長指示：請華語中心與上課老師溝通，依照課程內容建置適當的測驗試題。
5. 請示：華語能力是否替代英語能力認列為本校外籍生之畢業門檻請主席裁示。
校長：建議研擬修正「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
6. 茲因教務處人力有限，一般教室之清潔維護可否委由各學院協助處理，請主席裁示。
校長：請教務長評估規劃適切的教室管理與清潔維護規則及責任區域劃分，以利和院系所開會討論。

三、學務處：

1. 為強化品德教育並宣導學生勿穿拖鞋入校，學務處備有數雙鞋子供穿拖鞋入校的同學使用，因此老師同仁如果看到同學穿拖鞋入校可以請他們到學務處換鞋子。
2. 針對學習點數不足的畢業生，課外活動組已經通告導師與班級並提供補救辦法。
3. 教育部獎學金因為有申請期限，因此請教學單位協助提醒同學準時繳交文件至課外活動組以利後續送件。
4. 本年度本校共計參加 5 項大專運動會的比賽項目，跆拳道有望得獎。
5. 根據上學年度修訂的學雜費分期繳費辦法，爾後同學如需分期繳交學雜費，請同學務必先行繳交代辦費後再進行學雜費分期申請。

四、總務處：

1. 本學期開始進行停車違規取締事宜，目前狀況良好，請繼續保持。
2. 3 月 16 日(六)紙風車劇場借用本校場地演出，此活動將列入校慶系列活動。
3. 3 月 23 日(六)麻豆區公所借用本校場地辦理全國露營車活動。
4. 請各系所單位確實協助做好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打掃與教學設施設備維護，並請宣導要求任課老師在下課前要求同學隨身帶走垃圾做好教室清潔。
5. C 棟大樓內燈光閃爍情況已請相關專業單位進行全面性檢查。

五、研發處：

1. 請各位老師鼓勵同學申請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11 日(一)上午 8:00。
2. 請各單位主管協助提醒教師於 3 月 12 日(二)前上研發系統進行高教資料庫研究資料填報。

六、學發處：

1. 本學年共有 7 位境外同學取得春季班入學簽證，2 位尚在等待面談通知，最晚要求學生於 14 日前報到。
2. 金礦公司贊助的 20 位學生已經取得華語生停留簽證，將在近期到校研讀。本處將在入學後協助同學申請 9 月份的入學許可。
3. 上學期入學的印尼學生，目前尚有 60 多人未完成上學期學費繳交，建議准許學生在 3 月底前完成上學期學費繳交，並在 4 月起分期繳納本學期學費。
4. 本校外國學生打工必須是拿到合法的工作簽證，本處才會以協助的角度進行公開媒合(單位和學生進行面試與交流)，本校絕不強制學生或綁定特定單位要求學生打工。
5. 目前所有招收的僑外生都是本校親赴當地進行宣導與面試(參與本國教育部等單位辦理的博覽會與教育展等，參加當地單位舉辦的博覽會、教育展或入校或相關教育單位進行拜會與集體宣傳，甚至親赴當地辦理中文營)。
6. 本星期六到緬甸和尼泊爾拜會學校，主要在於進行華語生招收事宜之說明會。
7. 本日育德工家到學進行參訪實作，學生反應良好收穫滿滿，感謝烘焙系同仁與學生的配合。

七、圖資處：

因應電腦使用需求，爾後網路掃毒排程將移到夜間進行，建請同仁下班後偶爾採不關機狀況以利電腦掃毒。

八、蓮潭國際會館：

蓮潭國際會館人力缺口將於近期補足，爾後將會設有專責人力協助教學與行政工作之服務。

九、旅館管理學院：

4 月 24-25 日(週三和四)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賽，目前實習旅館已經全數客滿，爾

後選手及帶隊老師如果還有住宿需求，請生輔組配合旅館學院安排本校宿舍供相關人員入住。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語

(無)

捌、散會(15:20)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三）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戴文雄校長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副校長、烘焙系、教系主任	戴文雄		15	休閒產業學院院長、休閒系（所）主任	鄭士仁	Y.P. Lin
2	副校長	張簡溪俊	張簡溪俊	16	旅館管理學院院長、餐旅系、健康系主任	李明靜	李明靜
3	主任秘書	蔡鎮安	蔡鎮安	17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教務長	李正豐	李正豐
4	學務長	林億雄	林億雄	18	教研所所長	郭添財	郭添財
5	總務長	趙元賓	趙元賓	19	資多系、數遊系、應外系、商設系主任	楊振銘	楊振銘
6	研發長、教育與設計學院院長	陳儒賢	楊景如	20	企管系副主任	楊景如	楊景如
7	學生發展處處長、企管系系主任	黃文琛	黃文琛	21	休資系副主任	郭淑靜	郭淑靜
8	學生發展處副處長	張仁彰	張仁彰	22	觀光系主任	黃仲麟	
9	人事室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	陳瑩達	陳瑩達	23	飯店系主任	賴朝煌	
10	會計室	李佳政	李佳政	24	烘焙系副主任	楊富堤	楊富堤
11	法律事務室主任	辜仲明					
12	教實中心中心主任、幼教系副主任	賴麗敏					
13	軍訓室主任	林政宏		列席			
14	蓮潭辦公室主任	李錦智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董事會秘書	王香鈴	
				2	秘書室組長	施宏政	
				3	秘書室秘書	黃怡碩	
				4	秘書室秘書	周嵐瑩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3月6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修訂法規內文，以符合學校現行組織現況。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同原要點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一、 <u>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特訂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 <u>本要點小組</u> 」)。	一、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修正條文標點
原提案版本	一、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二、本小組業務： (一)審查 本校各系、所及處內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師資及經費預算編列。 (二)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府委辦計畫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 (三)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 (四)審查開班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建議。	二、本小組業務： (一)審查 本校各系、所及處內 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師資及經費預算編列。 (二)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府委辦計畫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 (三)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 (四)審查開班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建議。	
法規會後修正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7 人， <u>研究發展處處長</u> 為當然委員，另由 <u>研究發展處處長推薦遴選學術主管</u> 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7 人，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推廣教育處處長遴選學術主管 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	修正條文內容

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正 版 本	年，由 <u>研究發展處</u> 處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	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	
原 提 案 版 本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7 人， <u>研究發展處</u> 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 <u>研究發展處</u> 處長遴選學術主管 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 <u>研究發展處</u> 處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法規原文)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業務：
 - (一) 審查本校各系、所及處內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師資及經費預算編列。
 - (二) 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府委辦計畫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
 - (三)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
 - (四) 審查開班執行成果及提出改進建議。
-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7 人，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推廣教育處處長遴選學術主管 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推廣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
- 四、本小組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法規)

102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實執行並落實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活動，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業務：

(一) 審查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師資及經費預算編列。

(二) 審議本校推廣教育之政府委辦計畫或企業委託培訓計畫。

審查本校推廣教育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設置委員 7 人，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推薦 8-10 位後，陳請校長圈選 6 位並同意之，委員任期為一年，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會議時為主席。

四、本小組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五、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3月6日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組織調整並文字內容修正，故提請修正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91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一、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u>悉依</u>「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u>依據</u>「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文字修正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u>悉依</u>「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二、第二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u>（一）</u>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u>（二）</u>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u>（三）</u>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u>（四）</u>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u>（五）</u>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u>（六）</u>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二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原提案版本	第二條 同原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三、第二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 三、(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撩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詢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十、(十)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之衝突之行為。	第三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撩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詢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十、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之衝突之行為。	
原提案版本	第三條 同原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四、第四條 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依台灣學術網路管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電算中心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組織調整
原提案版本	第四條 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五、第五條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授權。 三、(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五條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授權。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原提案版本	第五條 同原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六、第六條 本校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	第六條 本校電子計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組織調整

	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原提案版本	第六條 本校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七、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二)接受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之處分，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之處分，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原提案版本	第七條 同原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	八、第八條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第八條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版本			
原提案版本	第八條 同原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九、第九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範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提案版本	第九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法規原文)

91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三條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
-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昀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之衝突之行為。

第四條 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電算中心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授權。
-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第六條 本校電子計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接受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之處分，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第九條 本規範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後法規)

91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並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詢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十)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之衝突之行為。
- 四、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本校電算中心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五、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授權。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 六、本校電子計算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

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七、 第七條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接受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之處分，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九、 本規範經本校「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3月6日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組織調整並文字內容修正，故提請修正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以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特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法規會後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修正版本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1.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2.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1.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計算機中心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2.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原提案版本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1.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2.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 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 4.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 1. 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 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 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 4. 教育部電算中心、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u>電子計算機中心</u>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文字內容修正
原提案版本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 1.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 4.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第五條 蓄意違規(30 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逾五次或中毒超過 10 次)或發生異常 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停用該 IP、帳號或網路卡 60 天。	
法規會後修正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提出報備。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u>電子計算機中心</u>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u>電子計算機中心</u>提出報備。	組織變更

版本			
原提案版本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提出報備。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組織變更
原提案版本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網頁。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電子計算機中心網頁。	組織變更
原提案版本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 <u>圖書資訊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u> 網頁。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提案	第九條 同原條文		

版本			
----	--	--	--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法規原文)

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以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特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1.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計算機中心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2.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
1. 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 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 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
 4. 教育部電算中心、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 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 第五條 蓄意違規(30 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逾五次或中毒超過 10 次)或發生異常 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停用該 IP、帳號或網路卡 60 天。
-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電子計算機中心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報備。
-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電子計算機中心網頁。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修正後法規)

98 年 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以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特訂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出校外網路之流量。
- 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校內單位及無線網路二類管理：
1. 校內單位網路，每一 IP（不含對外服務之網際網路伺服器）單日流量上限為 3 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 IP 一天(停用期滿需至圖書資訊處申請復用)。若第二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二天，第三次超流量則停止使用一週，若因學術研究用請於事前申請，不在此限。
 2. 無線網路，每一帳號單日流量(包含校內流量)上限為 2Gbytes，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次日開放）。
- 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將被視為中毒處理。
1. 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
 2. 有掃描 port 或 IP 之行為。
 3. 有 session 數過高之行為。
 4. 教育部、南區區網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並查證屬實者。
- 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使用，需至圖書資訊處申請復用，復用後有 30 分鐘內是系統更新時間(不檢查中毒行為)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
- 第五條 蓄意違規(30 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逾五次或中毒超過 10 次)或發生異常 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停用該 IP、帳號或網路卡 60 天。
- 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應填寫申請表（可至圖書資訊處索取），經該主管簽可後，向圖書資訊處提出報備。
- 第七條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衝突者，一經查獲則停止圖書資訊處所有設備使用權 1 個月，並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處理。
- 第八條 流量、中毒及停用查詢，參考圖書資訊處網頁。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提案日期：民國108年3月6日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應組織調整並文字內容修正，故提請修正本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98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8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 <u>使用</u> 管理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	修改條文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之電子郵件帳號，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並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不當使用行為而造成多數人權益受損，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本校全體教師、行政同仁及學生的電子郵局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造成多數人權益受損，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內容修正
第二條 <u>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u> 為本校電子信箱之管理單位。	第二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電子郵局之管理單位。	組織變更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後由本中心圖資處統一建立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帳號一律為學生學號，教職員工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依程序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後由本中心統一建立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帳號一律為學生的學號，以方便管理。教職員工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依程序提出申請。	文字內容修正
	第四條 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凡上線位址非屬本校 IP 範圍者，需使用 Web mail 介面登入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來寄送電子郵件。	刪除條文
	第五條 教職員帳號可用硬碟空間，包含網頁和信箱共 2.5 GB。學生帳號可用硬碟空間，包含網頁和信箱共 250 MB。教職員如在教學、研究或行政上有特別的需要，得依程序提出申請。	刪除條文
法規會後修正版 第四條 遺忘密碼者須攜帶證件親至圖資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重置密碼。	第六條 遺忘密碼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申請更改密碼。	文字內容修正

本			
原提案版本	第四條 遺忘密碼者須<u>攜帶證件親至圖資處網路系統與支援組申請重置密碼。</u>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帳號可使用至畢業當年八月底，<u>離退職教職員帳號於離校流程完結當日即停止使用權限，如需延長帳號使用期限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依流程辦理。</u>	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帳號可使用至當年八月底。	文字內容修正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六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 一、依資訊安全原則，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二、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三、盜用他人帳號者，停止<u>圖資處本中心</u>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 四、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停止使用權二週。 五、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六、違反以上行為三次(含)以上者，永久停止使用權。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第八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 一、依資訊安全原則，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二、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三、盜用他人帳號者，停止本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 四、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停止使用權二週。 五、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六、入侵主機系統或破壞行為者，停止使用權六個月。 七、違反以上行為三次(含)以上者，永久停止使用權。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因現有信箱已導入 gmail，故刪除六。
原提案版本	第六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 一、依資訊安全原則，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二、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三、盜用他人帳號者，停止本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 四、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停止使用權二週。 五、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六、違反以上行為三次(含)以上者，永久停止使用權。情節重大者，		

	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原提案版本	第七條 同原條文		

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法規原文)

98 年 5 月 13 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本校全體教師、行政同仁及學生的電子郵局帳號，確保電子郵件(E-Mail)之正確使用，以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他人之不當行為而造成多數人權益受損，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電子郵局之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後由本中心統一建立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帳號一律為學生的學號，以方便管理。教職員工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依程序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僅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凡上線位址非屬本校 IP 範圍者，需使用 Web mail 介面登入本校電子郵件伺服器來寄送電子郵件。
- 第五條 教職員帳號可用硬碟空間，包含網頁和信箱共 2.5 GB。學生帳號可用硬碟空間，包含網頁和信箱共 250 MB。教職員如在教學、研究或行政上有特別的需要，得依程序提出申請。
- 第六條 遺忘密碼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申請更改密碼。
- 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帳號可使用至當年八月底。
- 第八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
- 一、依資訊安全原則，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 二、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 三、盜用他人帳號者，停止本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
 - 四、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停止使用權二週。
 - 五、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之行為，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 六、入侵主機系統或破壞行為者，停止使用權六個月。
 - 七、違反以上行為三次(含)以上者，永久停止使用權。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後法規)

98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之電子郵件帳號，確保電子郵件之正確使用，並保障個人權益，避免因不當使用行為而造成多數人權益受損，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為本校電子信箱之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註冊後由圖資處統一建立使用者帳號，使用者帳號一律為學生學號，教職員工必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依程序提出申請。
- 第四條 遺忘密碼者須攜帶證件親至圖資處申請重置密碼。
-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帳號可使用至當年八月底，離退職教職員帳號於離校流程完結當日即停止使用權限，如需延長帳號使用期限須填寫「資訊服務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准後依流程辦理。
- 第六條 為提供一穩定的使用環境，請使用者共同遵守下列規範：
- 一、依資訊安全原則，建議使用者必須定期每六個月自行更換密碼，以確保帳號的安全。
 - 二、帳號不得借予他人，凡出借或借用帳號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 三、盜用他人帳號者，停止圖資處所有設備使用權六個月。
 - 四、執行非系統提供之程式，停止使用權二週。
 - 五、散播非法資料或違反TANet使用規範之行為，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 六、入侵主機系統或破壞行為者，停止使用權六個月。
 - 七、違反以上行為三次(含)以上者，永久停止使用權。情節重大者，得送學務處依校規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亦同。